行政奖励类－“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”

拟定奖励方案,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

起　　始

审　　查

(7个工作日)

决　　定

送　　达

奖励阶段

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形式

承办机构：社区矫正和基层管理股

服务电话：0359-7588089

监督电话：0359-7529148

行政奖励类－“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”

起　　始

拟定奖励方案,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

审　　查

(7个工作日)

决　　定

送　　达

奖励阶段

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，进行奖励

承办机构：社区矫正和基层管理股

服务电话：0359-7588089

监督电话：0359-7529148

行政奖励类－“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”

不予受理，告知有关单位、个人

具体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对审批表进行审查(限5个工作日)

专定评审会评审（限5个工作日）

具体承办机构股室负责人初步审核并公示（限7个工作日）

党组决定（限5个工作日）

推荐的单位、个人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递交审批表

当场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、个人补充的全部内容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股（综合股）

服务电话：0359-7588227

监督电话：0359-7529148

通报表彰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文件要求形式

不符合推荐条件的